**中国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精神及我校实际，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科大统一发放，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更好地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水平为13000元/学年/人，个人最高不得超过18000元/学年/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水平为8000元/学年/人，个人最高不得超过12000元/学年/人。硕博连读学生按学籍注册的培养层次进行发放。

**第六条** 按照科研项目博士录取培养的博士生，学校发放6000元/学年/人，其余部分由导师所在单位或课题组或导师支付，确保不低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水平。

**第七条**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缓缴学费、办理助学贷款的研究生正常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

一、学籍状态为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和获得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休学期内的研究生不参评学业奖学金。

四、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奖助项目。

**第十条** 研究生在受到纪律处分还在纪律处分期限内的，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处分解除后，如已错过当年学业奖评选时限，不再补评。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

**第十三条** 学生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本校评选工作，核定结果，并将各培养单位的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当年评选的学业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制定各单位的实施细则，报国科大备案。

**第十六条** 如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各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已毕业的学生公告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荣誉。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科大学生处负责解释。